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红梅女士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834,431,2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8.280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831,677,0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7.98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754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914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755,2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9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42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42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 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42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 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42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418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42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9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 《关于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42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418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42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9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. 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42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9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864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5%；反对 2,566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586%；反对 2,566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414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38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8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61%；反对 3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0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38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8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61%；反对 3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0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 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39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1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00%；反对 3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3. 《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39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1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00%；反对 3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4. 《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,92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15.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418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42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9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

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6.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42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除审议上述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、赵玮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